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988號

原告 李文智
訴訟代理人 周郁雯律師
被告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漏洞）」。於此情形，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

01 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
02 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
03 推適用」該法第 248 條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
04 因揭櫫「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
05 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
06 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
07 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
08 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

10 二、經查，被告持有原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6日、112年1月4
11 日所簽發，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340萬元、100萬元
12 之本票各1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
13 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以114年度司票字
14 第14653號、第14654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
15 之。惟原告係受暱稱為「孫維材」、「蘭瑞吉」等人所屬之
16 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以投資黃金入關獲利為由施
17 以詐術，並介紹代書即訴外人許乃中、訴外人阮煜珉引薦原
18 告提供擔保品向被告陸續借款340萬元及100萬元，兩造乃簽
19 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
20 交付被告，且將所有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權利
21 範圍4分之3）暨所坐落同段709-1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
22 之3）分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540萬元及150萬元之最
23 高限額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告作為擔
24 保後，再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前述向被告借得款項
25 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原告因新聞報導得知被告與許乃
26 中等人竟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始悉受騙。故系爭本票原因
27 關係之系爭借貸契約涉及詐欺取財罪，違反公序良俗，依民
28 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且被告為實施詐欺者，或至少對
29 此詐騙計畫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已於114年8月5日委請律
30 師寄發律師函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而簽發系爭本
31 票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13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

01 中段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三)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
04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四)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
05 定登記予以塗銷，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又原告提起本件
06 訴訟，其中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核係民事訴
07 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事件，為專屬管轄，應專屬於系爭抵
08 押權設定登記之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下稱臺南地院)管轄；另其餘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10 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
11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部分，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
12 定，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雖有管轄權，惟依首
13 揭說明，仍宜併由專屬管轄法院之臺南地院管轄。故原告向
14 非專屬管轄法院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15 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即臺南地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黃俊霖